重庆仲裁委员会

当事人退费账号确认书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号 |  | | | |
| 告知事项 | 1. 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称本会）应退还的仲裁费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银行账户信息。 2. 银行账户信息应由当事人签字（盖章）确认，或者由特别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。 3. 本会退费前，如果接收退费的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的，当事人应当重新填写新的退费银行账户信息并及时提交本会。 4. 如果当事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不准确，或者未及时告知变更情况，当事人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。 | | | |
| 银行账户 | 当事人 |  | | |
| 联系方式 |  | | |
| 开户行（写明网点名称） | | 收款账户户名 | 收款账号 |
|  | |  |  |
| 当事人  确认 | 我已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，并承诺提供的上述银行账户信息正确、有效。  当事人/特别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